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保安企业人员综合责任保险附加押运业务保险 (2021 版) 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安企业人员综合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, 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 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 以附加险条款为准; 未尽之处, 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 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约定, 被保险人开展的押运业务过程中, 发生的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责任事故, 保险人也负责赔偿, 但应在保险合同中列明, 否则,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